

证券代码：839197

证券简称：ST 领骥

主办券商：财通证券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补发涉及诉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应诉通知书的日期：2020 年 4 月 15 日

诉讼受理日期：-

受理法院的名称：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

二、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

（一）（原告/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A 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未知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未知、未知

（二）（被告/被上诉人）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；夏梅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夏梅

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李士强、北京市海勤律师事务所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公司与 A 公司签订电视剧联合投资摄制合同书，公司股东夏梅就上述合同向 A 公司承担连带保证责任。双方因上述合同产生纠纷，A 公司将公司及控股股东夏梅诉至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。

（四）诉讼的请求及依据：

A 公司诉求公司和夏梅向其返还投资款、支付投资收益（至 2019 年 11 月 30 日）、违约金、损失合计 13562329 元及 2019 年 12 月 1 日至返还投资款之日止的投资收益并承担诉讼费用、保全费用。

（五）案件进展情况：

双方于 2020 年 5 月 12 日签订《和解协议》达成和解，A 公司已申请撤诉，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出具民事裁定书，准予 A 公司撤诉。

三、判决情况

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收到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在 2020 年 5 月 13 日作出的（2020）鲁 0202 民初 129 号之一民事裁定书，判决结果如下：

准予原告 A 公司撤回起诉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(二) 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没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无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《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人民法院民事裁定书》

北京领骥影视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7月8日